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前期〔2018〕176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

（联系人：邬永宏，联系电话：83124871, 13560006968）

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联审决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及《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及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领域的重大工程。联合评审和联合决策涉及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层面的，从其规定。

对于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改变使用功能、不涉及用地红线调整及不增加建设规模的维修、改造、改扩建项目，可不采用联合评审和联合决策方式稳定建设方案。

第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下同）负责统筹本行业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编制、方案比选和联审决策工作。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在送审前应组织技术团队或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技术把关，

并根据征收前期摸底情况、规划符合性论证，有关单位、技术团队和专家的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含公路、轨道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体育、城市更新、公安交警、应急（含消防）、民防、港务、航道、供电等部门参加建设方案的联审决策工作，按职能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出意见。

各审批部门按照“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原则，在部门协同会审、联合评审和联审决策阶段充分发挥技术审查作用，在建设方案稳定后按职能负责审批工作。

第二章 议事平台

第四条 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审决策委员会）是由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体育、城市更新、公安交警、应急（含消防）、民防、港务等部门组成的议事平台，负责决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同时作为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委员会，负责同步审议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控规调整方案。

联审决策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和住房城乡建设委以及其他各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

第五条 联审决策委员会下设住房城乡建设（含住房保障、市政路桥及管线工程）、交通（公路）、水务、林业园林、环卫、房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等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工程费估算（不含征拆费，下同）不超过3亿元的对应专业项目的建设方案的联合评审工作。

专业委员会主任由对应项目主管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责任处室处长担任，办公室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以保障联审决策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相关工作费用（包括会议费、专家费等）列入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需要提请联审决策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材料，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

第六条 联审决策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为联审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召集人，分别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常务副主任会议、副主任会议。如会议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会议召集人可委托下一级的会议召集人召开会议，副主任可委托对口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召开会议。

专业委员会主任为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召集人，负责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如专业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召开会议。

第七条 联审决策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委员由政府部门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在召开联合评审会议时，专业委员会可根据议题需要，通知相关政府部门委员和不少于 5 名专家委员参与评审，并邀请议题相关单位列席会议。

在召开联审决策会议时，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议题需要，通知相关政府部门委员参与审议决策，并邀请议题相关单位列席会议；涉及控规调整的项目，联审决策会议还应按《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市规委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邀请不少于 5 名专家委员参与。

第八条 联审决策委员会的政府部门委员由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体育、城市更新、公安交警、应急（含消防）、民防、港务等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专业委员会的政府部门委员由上述部门的处级领导担任。

召开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时，政府部门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若政府部门委员不能参会，应委托本部门一名处级以上领导代表参会，并提前一天告知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若确实无法派人参会，应提前一天告知并按要求向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请假，请假视为对会议相关议题无不同意见。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时，政府部门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若政府部门委员不能参会，可委托本部门一名其他处级领导代表参会，并提前一天告知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若确实无法派人参会，应提前一天告知并按要求向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请假，请假视为对会议相关议题无不同意见。

第九条 专家委员由城市规划、土地、建筑、结构、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岩土、测绘、给排水、水利、电力、燃气、照明、消防、人防、信息化、环保、环卫、园林、景观、城市更新、工程造价、经济、财务、会计、金融、文物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每个专业领域的专家不低于10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推荐产生，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总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家委员名单组成联审决策委员会专家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包括专家库的维护与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专家库维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的部门预算，联审决策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专家评审费用，分别由组织会议的专业委员会承担，纳入专业委员会对应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三章 项目策划

第十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委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含市领导交办事项）和行业发展需要等，开展前期项目策划工作。前期项目策划研究所需资金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前期专项（以下简称“前期专项”）经费中安排。

前期专项应明确项目清单和资金安排，由项目主管部门在制定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时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前期专项的项目清单不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对于纳入前期专项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建设管理单位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包括建设方案研究、规划符合性论证、征收前期摸查等工作。

为加强建设方案研究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可组建本行业领域的前期项目咨询单位库。在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时，建设管理单位可从前期项目咨询单位库中选取合适的单位开展建设方案研究工作。其中，对于已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近期实施计划、行动计划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的项目（以下统称为“有明确立项依据的项目”），应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条开展设计工作。勘察设计费达到招标规模的，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前期研究阶段的建设方案编制、控规调整或控规修正方案编制、征收前期摸查等前期费用在前期专项经费中安排解决，在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项。

第十二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充分对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规划纲要及重点专项规划）等规划，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多规合一”“一张图”相衔接，根据前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按照轻重缓急提取出近 3 年内拟实施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清单应包含项目的建设布局、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建设时

序等内容，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总体衔接平衡和审核后，形成该行业领域的近期实施计划草案。

近期实施计划草案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主管部门联合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计划内所列项目的总投资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为后续开展工作的依据。

在近期实施计划印发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每年组织滚动修编，修编成果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总体衔接平衡和审核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联审决策委员会审议，联审决策委员会审定后，由项目主管部门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

第十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近期实施计划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统筹考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及前期研究进展情况，筛选出适合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清单报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全市财政承受能力，结合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筛选审核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编制下达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对于有明确立项依据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申请项目代码（前期专项项目除外）。市发展改革委应会同各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将上述项目及项目代码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并实现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有明确立项依据的项目，视作项目建议书已批复，明确立项依据的文件可作为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开展

规划符合性论证、开展项目控规调整（含修正）、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等手续的依据。

在开展前期工作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管理单位可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对意向选址进行规划符合性论证，项目意向选址不符合“多规合一”原则性要求的，应调整意向选址方案或另行选址。确需调整规划的，应提出规划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调规。

对于有明确立项依据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国土规划委，按照“成熟一批、对接一批”的原则，分批与“多规合一”平台对接协调，整理形成近期实施计划项目意向选址库，由市国土规划委统一纳入“多规合一”“一张图”数据库。

第四章 方案比选论证

第十六条 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含前期专项）下达后，建设管理单位可向国土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条件（线性工程）或规划指引（房建工程）。国土规划部门应一次性提供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的前提下，由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相应地形图和地下管线等电子数据，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上述地形图和管线图与现状不一致且影响到工程设计的，建设管理单位应招标或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单位进行实地测

量，实测的地形图作为报审材料，应满足规划、用地等审批深度的要求。

第十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根据现行规划控制要求及规划条件（规划指引）并结合工程实施条件、交通影响、环境影响、投资、征收前期摸排结果等编制建设方案。其中，线性工程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重要节点设计还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建筑方案的深度。水务（水利）项目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重要节点还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第十八条 为便于各审批部门从行政审批管理层面、法律法规层面、专业技术层面对建设方案进行把关，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编制的建设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必要性论证。说明项目是否已有明确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以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说明建设规模是否与目标需求匹配，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是否符合上层次规划和专项规划，项目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的，具备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内容。

（二）经济合理性论证。结合功能定位、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编制工程投资估算。开展国民经济评价，提供的投资估算应编制完整、规范，造价控制需符合项目定位和建设标准，应包括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广州市发布的各类指导价或同类项目对比分析，论证工程规模合理性等内容。

（三）技术方案。包括规划方案、建筑设计、工程设计等相

关内容，明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对于房屋建筑项目，应明确选址红线范围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建筑总平面布局（含道路及交通、绿地、竖向）；建设用地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需提供管线综合规划方案；明确建筑物间距、退让、退界要求；对城市景观效果和建筑空间效果及城市设计要求进行充分论证及说明等。涉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卫等房屋建筑的项目，建设方案需对行业设计标准符合性进行说明。

对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含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管廊、电力设施、燃气设施、消防设施等），应明确项目选址红线范围、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综合分析并阐明项目与沿线土地利用、区域路网、涉及的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之间的规划建设和工程布设关系；明确工程线位走向、敷设方式、横断面布置、竖向标高控制及沿线立交节点方案；研究制定管线综合规划初步方案等。

对于水务水利项目（含单独建设的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中小型水利工程），应提供项目方案设计报告（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重要节点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包含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图纸、初步地质勘察报告和估算书，工程设计计算书等内容，涉及通航论证、防洪评价、水电保持等事项的，需提供相应意见或文件资料。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应综合分析项目与周边环境（包括建筑、基础设施、交通、水环境、现有景观等）的关系，明确项目设计

理念、设计特点、设计构思、种植设计说明，提供方案性设计图、反映景观设计意图的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书等。

（四）控规调整或控规修正方案。涉及控规调整或控规修正的，在提交联审决策前，应一并编制控规调整（或修正）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申请调整的内容、原因说明和影响分析，属于控规调整的，还应在联审决策会议前，提供控规调整公示及部门意见采纳情况、提请会议审议的内容、上网数据文件等。

（五）实地踏勘报告或节地评价报告。项目如需开展耕地实地踏勘论证或节地评价论证，应提供实地踏勘报告或节地评价报告。

（六）环境影响初步分析。对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说明。

（七）征收前期摸查（含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项目涉及征地拆迁的，应对拟征收范围的土地地类和面积、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含房屋用途、属性等）开展前期摸查，并提出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的建议，估算相应费用；涉及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的，根据迁改（迁移）初步方案，估算相应费用。

（八）交通影响。项目对现有交通有影响的，应提出施工期的交通组织方案。对于项目涉及重大交通影响的，还应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九）相关说明。对建设方案的实施条件进行说明；开展多方案比选论证，并对推荐方案进行说明。

（十）其它资料。提供支持推荐方案的相关依据文件等。

第十九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咨询）单位提出不少于 2 个建设方案进行比选，可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选址方案、规划调整、征拆量、投资估算、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论证，明确每个方案的优势和不足，推荐最优的建设方案。

每个方案的建设规模一般不突破近期实施计划中明确的项目规模，若有突破，则需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在经联审决策程序稳定方案后，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控制投资，并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建设管理单位在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后，应按要求将推荐建设方案和比选方案一并报送给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建设方案（含推荐和比选的建设方案）后，应开展初审工作，必要时可通过开展方案论证，进一步明确推荐方案。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在完成初审后，应通过“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向建设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部门和相关单位发起协同会审（含规划符合性审查）。各相关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建设方案提出会审意见（各审批部门可开展必要的技术审查工作），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逾期不复视为无反对意见。无原则性反对意见的，应在系统平台中明确反馈“原则同意”。项目主管部门可视意见回复情况对专家委员发起函审。

各审批部门应从行政审批管理、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等层面进行充分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按照“谁提出，谁指导”的

部门协同原则，由提出意见的审批部门牵头指导落实，以推进项目落地。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工程费估算不超过 3 千万元（含 3 千万元）且不涉及控规调整的项目，如各单位反馈意见均原则同意推荐方案的，视为建设方案稳定，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请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意后，以专业委员会名义出具稳定建设方案的意见，并抄送相关审批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章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章 联合评审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工程费估算超过 3 千万元（含 3 千万元）、或虽不超过 3 千万元但涉及控规调整或者部门意见（含专家函审意见）存在分歧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各单位反馈意见转给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并再次提交给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联合评审的建设方案后，应进行初审，复核各单位审查意见的吸纳及修改完善情况。对于符合联合评审会议上会要求的，提请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不符合联合评审会议上会要求的，指导建设管理单位完善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于符合联合评审会议上会要求的项目，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送参会单位和与

会专家，以便其先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以提高联合评审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在联合评审建设方案时，各部门委员主要负责对建设方案属于本部门审查职能的内容进行评审，重点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设计方案、投资估算及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查。专家委员主要从专业角度进行比选论证和技术把关，形成专家组意见。

对于工程费估算不超过 3 亿元的项目，专业委员会原则通过建设方案的，视为建设方案稳定，联合评审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与专家组意见一并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参考依据。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章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联合评审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应抄报市政府，议定的事项由各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第六章 联审决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工程费估算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或涉及控规调整的项目，或专业委员会评审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由建设管理单位根据联合评审意见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再次报送给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请联审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涉及控规调整或控规修正的项目，建设方案（含控规方案）经部门协同审查（工程费估算不超过 3 千万元的项目）及专业委员会联合评审（工程费估算不超过 3 亿元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国土规划部门组织开展征询意见公示。公示结束后，涉及控规调整的，由建设管理单位报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联审决策委员会审议；涉及控规修正的，由市国土规划委指导建设管理单位按程序完善控规修正手续。

第二十八条 提请联审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建设方案，按以下分类进行审议：

对于涉及控规调整的项目，其建设方案原则上由联审决策委员会主任（分管城市规划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必要时可委托的常务副主任（分管城市规划副秘书长）与副主任（市国土规划委主要领导）共同召开会议进行决策。

对于工程费估算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其建设方案原则上由联审决策委员会对口的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进行决策；不涉及控规调整的，必要时可委托对口的常务副主任召开会议进行决策。

对于工程费估算超过不超过 8 亿元的项目，其建设方案提请联审决策委员会对口的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会议进行决策；不涉及控规调整的，必要时可委托对口的副主任召开会议进行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联合决策委员会上会要求的项目，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送参会委员及列席单位，以便其先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以提高联审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联审决策会议应对建设方案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情况进行审查，对控规调整报告进行审议，对分歧意见进行协调，在此基础上对建设方案进行决策（会议表决）。

涉及控规调整的，参照市规委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赞成的委员人数（含请假委员）超过表决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视为表决通过；赞成的委员人数（含请假委员）低于表决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第三十一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联审决策会议可不作决策，由专业委员会上报市政府（市城建领导小组）审定：

- （一）与会单位、专家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
- （二）存在须由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的；
- （三）会议认为建设方案存在影响决策的重大问题的；
- （四）其他需要提请上级决策的。

第三十二条 联审决策会议表决通过的建设方案，视作建设方案已稳定，联审决策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后续审批工作的参考依据，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章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联审决策会议表决不通过的建设方案，由建设管理单位继续按照会议纪要修改完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再次组织联审决策会议。

第三十三条 联合决策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应抄报市政府，议定的事项由各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第三十四条 对于联审决策委员会不作表决的项目，在提请市政府（市城建领导小组）审定后，视作建设方案已稳定，市政府同意建设方案的批复文件，可作为后续工作的依据，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章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章 成果应用

第三十五条 建设方案稳定后，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部门协同审查稳定方案的意见、联合评审和联审决策的会议纪要和专家组意见、市政府批复等（以下统称为联审决策意见），同步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等技术文本，同步向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建设等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等审批手续。各审批部门按照“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的原则进行办理，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责任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加快项目落地。

第三十六条 建设方案稳定后，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可依据联审决策意见及其审定的建设方案办理上述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涉及控规调整的项目，由国土规划部门按照联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控规调整方案，组织建设管理单位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区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自行印发执行。

第三十九条 穗府〔2018〕12号文的未尽事宜，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穗府〔2018〕12号文一致，自印发之日起在全市执行。

附图：流程图

公开类别：免于公开

抄送：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天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广州南沙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增城区住房和建设局，广州供电局，广州燃气集团。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